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发〔2018〕41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第十五批（昆环督转〔2018〕112号） 交办件 D530000201806190038 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6月24日，我县先后共收到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18批17件（来电15件，来信2件），已办结9件，正在办理8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6月24日应办结第十五批（昆环督转〔2018〕112号）2件，现已办结2件（部分属实1件，基本属实1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具体办

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 D530000201806190038 的办理情况

（一）反映问题

嵩明县军马场收费站到长松林场附近有两个搅拌站，是当时修小龙高速路时留下的，现在浩恒和同泰两家公司在使用，污染严重，产生的灰尘和扬尘很大，噪音也很大，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

（二）属实情况

基本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与 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不重复；与本次“回头看”交办件不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检查处理情况

1.现场核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受理交办件举报所指的“浩恒和同泰两家公司”分别是昆明昊恒混凝土有限公司杨林分公司和云南同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嵩明分公司。

（1）昆明昊恒混凝土有限公司杨林分公司基本情况

昆明昊恒混凝土有限公司杨林分公司位于嵩明县嵩阳街道办事处矣铎村第五居民小组处嵩阿公路边，负责人是顾征宇。昆明昊恒混凝土有限公司杨林分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原属云南吉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小龙高速配套的二号拌合站）。昆明昊恒混凝土有限公司杨林分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与云南吉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该混凝土搅拌站商品受让合同，并于2018年4月中旬投入生产使用。

现场检查时，昆明昊恒混凝土有限公司杨林分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已建成并正在进行生产经营使用，建设有5个粉料罐，料仓5个，料罐配套建设有滤芯除尘（脉冲式），料仓用彩钢瓦进行封闭（仅留有一面进、出料的未封闭），配套建设有100立方米的沉淀循环水池，场地冲刷水等收集循环使用，场地上采用洒水进行降尘。检查时，厂区未见有明显的粉尘排放、未发现有明显扬尘，厂界外未听见有明显噪声。

（2）云南同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嵩明分公司基本情况

云南同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嵩明分公司，位于昆明市嵩明县嵩阳街道矣铎村嵩明魔芋厂旁，负责人是赵志华。该公司租用李永能、赵咏梅向村委会承包经营、尚在租期内的位于青石山片区荒山大约30亩，用作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及砂石料加工使用。建设的混凝土搅拌站是从云南锐驰混凝土有限公司处购买过来的（原作为小龙高速建设的配套使用）。

现场检查时，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已建成并正在进行生产使用，

现场有货运车辆正在运输砂石料。建设有 4 个粉料罐，料仓有 5 个，料罐配套建设有除尘滤芯（脉冲式），料仓用彩钢瓦进行封闭（仅留有一面进出料的未封闭），配套建设有 300 立方米的沉淀循环水池，场地冲刷水等收集循环使用，场地上采用洒水进行降尘。检查时场地上有一人正在进行浇水降尘，厂区未见有明显的粉尘排放、未发现有明显扬尘，厂界外未听见有明显噪声。

2.检查发现的问题

（1）昆明昊恒混凝土有限公司杨林分公司未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并投入生产使用。

（2）云南同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嵩明分公司未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并投入生产使用。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1）分别对昆明昊恒混凝土有限公司杨林分公司及云南同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嵩明分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嵩环责改字〔2018〕7号、嵩环责改字〔2018〕8号，责令其立即停止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建设及生产使用，并对两家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调查正在进行中。

（2）成立联合执法队，对两个搅拌站做出现场断电处理，责

令限期拆除设备和厂房，并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完成设备拆除和建筑物拆除作业。

4.现场复查情况

2018 年 6 月 22 日对昆明昊恒混凝土有限公司杨林分公司、云南同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嵩明分公司搅拌站进行现场复查时，两家搅拌站均未进行拆除。

5.整改结果

2018 年 6 月 23 日组织对昆明昊恒混凝土有限公司杨林分公司、云南同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嵩明分公司进行行政助拆。分别拆除了两个搅拌站的堆料场、职工生活区、办公区。因搅拌站罐体内存有大量余料，强行破拆易发生坍塌、泄露，为保证拆迁过程安全有序，经两个搅拌站申请，同意两家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前自行拆除搅拌站罐体、运输带以及剩余仓库，两家公司分别向大坡村委会、矣铎村委会缴纳 5 万元保证金。

（七）责任追究情况

暂无责任追究情况。

（八）下步工作打算

对昆明昊恒混凝土有限公司杨林分公司、云南同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嵩明分公司的涉嫌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依法进行立案处理，督促昆明昊恒混凝土有限公司杨林分公司、云南同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嵩明分公司按照期限要求自行拆除完成剩余设备。

附件：

1.昆明昊恒混凝土有限公司杨林分公司-嵩明县环保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公司营业执照、用地协议等资料

2.昆明昊恒混凝土有限公司杨林分公司-嵩明县环保局现场勘察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嵩环责改字〔2018〕8号）

3.昆明同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嵩明分公司-嵩明县环保局现场勘察笔录、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嵩环责改字〔2018〕7号）。

4.昆明同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嵩明分公司-现场照片

5.昆明同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嵩明分公司-营业执照、搅拌站买卖合同等资料

6.嵩明县环保局关于 D530000201806190038 号交办件工作情况报告

7.现场复核情况（昊恒、同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杨林分公司）

8.杨桥街道办关于行政助拆违法建筑的实施方案

9.昆明同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嵩明分公司、昆明昊恒混凝土有限公司杨林分公司立案审批表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4日印
